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000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24、25 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恒伟湘江时代 A2 栋 18 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现代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现代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轨道	指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现代投资股票 75,891,4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24、2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武亮
注册资本	1,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44686536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国家铁路、城际铁路、磁浮快线、有轨电车、城市轻轨、地铁等）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磁浮）、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综合开发及物业经营，包括站场开发、房地产投资、停车加油加气设施等；轨道装备制造投资；商贸（含供材）及物流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加油加气站建设（具体经营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开展）；物联网建设与管理；新型城镇化（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相关产业等为主）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通讯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恒伟湘江时代 A2 栋 18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职务
王武亮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董事长
蒋涤非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毛青山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董事
何铁城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董事
丁跃飞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董事
段国伟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董事
谭志斌	男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和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湖南轨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现代投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南轨道未持有现代投资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轨道持有现代投资 75,891,451 股，占现代投资总股本的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轨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买入现代投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891,451 股，占现代投资现在总股本的 5.00%。

本次买入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湖南轨道的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方向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合计持仓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0 年 12 月	买入	75,891,451	3.95－4.42	75,891,451	5.0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武亮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武亮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
股票简称	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	000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长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 75,891,451 股 变动比例：增加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武亮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12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破 49 号），南京中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重整申请。

2、江苏院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江苏院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及江苏院资产负债结构，解决债务问题和经营困境；若不能顺利实施，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破 49 号），南京中院裁定受理江苏院的重整申请。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28 日，申请人江苏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江苏院于 1986 年 5 月 7 日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吴浪，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节能低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状态为在业公司股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另查明：江苏院向本院申请重整后，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专审字［2020］JSF0469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江苏院资产总额为 42760212.94 元，负债总额为 1863827099.71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21066886.77 元；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的［2020］120004 号评估报告载明，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江苏院名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科教办公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3322 万元；江苏德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公司出具的苏德衡评鉴［2020］第 173 号评估报告载明，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假设持续经营的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江苏院剥离企业一切负债后的企业价值为 7305.34 万元（含房地产价值 3322 万元）。预重整管理人根据上述报告并结合预重整期间对江苏院资产负债的调查情况，制作了江苏院财产状况报告，认为江苏院负债总额大于资产价值。

本院认为，江苏院系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江苏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院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0）苏 01 破 49 号），南京中院裁定受理江苏院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由戎浩军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务、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务状况、制作财务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法院规定的债务人义务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通知书》（（2020）苏 01 破 49 号），主要内容如下：

在重整期间，江苏院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根据本院和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如经本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本院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处以罚款；

（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如有违反，本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对你予以罚款；

（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风险提示

1、如果南京中院最终能批准裁定《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且顺利执行完毕，将有助于改善公司和江苏院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虽然南京中院正式受理江苏院的重整申请，但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如果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连续两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1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江苏院最终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5、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10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号）。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11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号、2020-40 号、2020-100 号），关于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股权。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 55%（50,543.48 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 45%（41,353.48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8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 99.997%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支付股权对价款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 2020 年 10 月 29 日前支付君丰基金 7525 万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刘凤琴等四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支付完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君丰基金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向君丰基金的后续付款安排。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公司现拟与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四名华麒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二》，协议约定：

1、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刘凤琴等四位股东同意豁免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公司 2020 年应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及逾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

2、公司自协议签署日尚欠上述四位股东共计 4494.31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向四位股东支付资金占用期间资金占用费，至全部股权转让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公司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欠款余额 4494.31 万元和资金占用期间资金占用费支付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与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华麒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外，将安排以自有资金尽快支付欠付其余股东的原预留个人所得税款项共计 1711.57 万元。欠付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原股东的股权对价款，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按期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获得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5,757,542.02 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获奖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澳弘电子	2019 年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020 年 5 月	125,000.00	龙街办发［2019］15 号	与收益相关
2	澳弘电子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2020 年 6 月	150,000.00	苏工信投资［2020］5 号	与收益相关
3	澳弘电子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2020 年 8 月	500,000.00	苏工信投资［2020］5 号	与收益相关
4	澳弘电子	以工代训	2020 年 8 月	187,500.00	常人社办［2020］8 号	与收益相关
5	澳弘电子	区长质量奖	2020 年 8 月	300,000.00	常高新市管［2020］26 号	与收益相关
6	澳弘电子	股改上市奖励	2020 年 12 月	13,199,500.00	常金监发［2020］70 号	与收益相关
7	澳弘电子	新增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2020 年 12 月	1,000,000.00	常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8		单项金额在 10 万以下的政府补助 10 笔，金额合计（注：“以下”含本数）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295,542.02	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57,542.02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757,542.02 元，直接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069）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C 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0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5 号）。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5 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马建成先生、郑学国先生、周海涛先生、王端先生：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中捷资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宁华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中载有“（上海盛捷向东宁华信支付）增资首付款三亿元人民币、30 亿投资款”等内容。合同盖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并有中捷资源时任董事长马建成签名。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上海盛捷收购东宁华信股权 1 亿元，再向东宁华信增资 1.71 亿元，合计 2.71 亿元，占中捷资源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5%。协议书盖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及时任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某民、玉环德康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玉环德康”）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确认书》，约定上海盛捷在上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全部由玉环德康承接，所涉金额占中捷资源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确认书盖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

中捷资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直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才发布《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8-046）披露该事项。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会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中捷资源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建成、时任总经理周海涛（任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参与并知悉相关事项，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端（任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

2018 年 3 月 30 日，中捷资源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环洲”）持有的 120,000,000 股中捷资源股份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中捷环洲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7.45%，冻结期限为 24 个月。2018 年 4 月 18 日，上述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2018 年 4 月 27 日，上述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中捷资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直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才发布《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予以披露。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股份冻结查询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中捷资源未及时披露中捷环洲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时任董事会秘书郑学国未通过中登公司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在工作中及时发现相关情况，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未按规定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破产事项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捷资源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称计划面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3 亿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81.9 亿元，其中 15.8 亿元用于收购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95.83%股权。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捷资源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2017 年 12 月 25 日，万载县人民法院受理江西金源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指定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8 年 1 月 25 日，万载县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公告该事项。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披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捷资源未披露江西金源破产事项。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法院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中捷资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江西金源，系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重大事件。该重大事件披露后，出现了收购标的破产的变化，该变化将影响收购进程，可能对上述公司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中捷资源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时任董事长马建成总体负责江西金源项目，时任董事会秘书郑学国负责联系中介机构，未持续关注已披露事项重大进展，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中捷资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马建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三）对郑学国、周海涛、王端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中捷资源、马建成还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报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

3、公司及相关人员由于对信息披露相关理解的不透彻，导致在判断是否达到披露标准上存在偏差，导致未及时或未披露相关事项。就此，公司向投资者深表歉意，将吸取此次经验教训，加强公司人员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4、公司及相关人员如有进行要求听证和陈述、申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 2020-01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国资委”）、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城投”）及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仲巴县马泉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之改制重组协议》；同日，中国宝武与日喀则城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喀则城投将合计持有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矿业总公司 52%的股权，能对其实施控制，并通过改制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矿业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2.27%股份，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西藏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4 日、6 月 30 日、9 月 3 日和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原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知